

尖扎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2、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尖扎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为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一）单位基础信息

尖扎县司法局，所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行政单位，是司法行政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015045041；法定代表人：东风。

（二）单位主要职责：

1、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

- 2、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
- 3、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4、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 5、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6、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为乡人民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 7、负责全县公证律师工作。
- 8、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
-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10、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
- 11.重点联系对象帮教管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7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 人，遗属 5 人、其他人员 2 人。

附表： 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3	
4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尖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4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28.6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7.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本年支出合计	50	446.0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6			53	
总计	27	446.89	总计	54	44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尖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446.89	446.89				
2040601	行政运行		284.9	284.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6	9.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09	34.09					
2040605	普法宣传		10.9	10.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68.22	68.22					
2040607	法律援助		11.6	11.6					
2040610	社区矫正		1.5	1.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1	9.10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		17.41	1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尖扎县 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446.04	381.62	64.42		
204	公共 安全支出		428.63	364.21	64.42			
20406	司法		428.63	364.21	64.42			
2040601	行政运行		283.59	283.5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		9.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09		34.09			
2040605	普法宣传		10.9	10.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68.22	68.22				
2040607	法律援助		11.6		11.6			
2040610	社区矫正		1.5	1.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01		9.01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		17.41	1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支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尖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28.63	428.63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7.41	17.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446.89	本年支出合计	49	446.04	446.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45	1.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447.49	总计	54	447.49	44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尖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446.04	381.62	64.42
204		公共 安全支出		428.63	364.21	64.42
20406		司法		428.63	364.21	64.42
2040601		行政运行		283.59	283.5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		9.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09		34.09
2040605		普法宣传		10.9	10.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68.22	68.22	
2040607		法律援助		11.6		11.6
2040610		社区矫正		1.5	1.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01		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1	17.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1	17.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1	1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尖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93	30201	办公费	15.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0.4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9.5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12.08	30206	电费	0.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52	30211	差旅费	2.2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5.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2.75	30216	培训费	0.5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44.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7.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9.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8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			
人员经费合计		316.98	公用经费合计				6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尖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费 决算数	培训费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较上年增减变动（%）	因公出国（境）费	较上年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较上年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费	较上年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较上年增减变动（%）	小计	较上年增减变动（%）	国内接待费	较上年增减变动（%）	国（境）外接待费	较上年增减变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4.10		24.10		24.10		23.91	45.288			23.91	46.423			23.91	46.423		-1.00		-1.00					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尖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尖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46.04	381.62	64.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8.63	364.21	64.42
	20406		司法	428.63	364.21	64.42
		2040601	行政运行	283.59	283.59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	0	9.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09	0	34.09
		2040605	普法宣传	10.9	10.9	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68.22	68.22	0
		2040607	法律援助	11.6		11.6
		2040610	社区矫正	1.5	1.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01		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1	17.4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尖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 计		64.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4
30201	办公费	15.9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205	水费	0.07
30206	电费	0.97
30207	邮电费	0.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8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尖扎县司法局 （此表为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尖扎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47.49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446.89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8.66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工资增加和上调，另外业务量的增多和细化使各项费用也相对增多。

2、年初结转和结余 0.6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公用经费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447.49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 428.3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01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和上调以及各项工作量的增大导致业务费用的增多。

2、住房保障(类)支出 17.41 万元，占 3.89%，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92 万元，增长 5.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工资上调。

14、年末结转和结余 1.45 万元，为部门结转下年的基

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主要为单位本年度工会经费和少量预算安排的人员经费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46.89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446.89 万元 , 占 100%。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47.49 万元 , 其中 :基本支出 381.62 万元 , 占 85.5% ; 项目支出 64.42 万元 , 占 14.5%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7.49 万元。与上年相比 ,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26 万元 , 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工资增加和上调 , 另外业务量的增多和细化使各项费用也相对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6.04 万元 ,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1%。与上年相比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53.26 万元 , 下降 11.94%。主要原因是上年支出包括上年末结余的基层司法所建设维护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28.63 万元，占 96.1%；住房保障(类)支出 17.41 万元，占 3.9%。

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

204 (公共安全类)

1、2040601 (行政运行) 2017 年决算数为 283.59 万元，开支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人员的基本支出。

2、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7 年决算数为 9.27，主要用于本单位事业人员的其他项目支出。

3、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17 年决算数为 34.09 万元，主要用于各司法所人民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工作经费等。

3、2040605 (普法宣传) 2017 年决算数为 10.9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资料费和宣传展板等制作费。

4、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17 年决算数为 68.22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常年雇佣的律师费用，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5、2040607 (法律援助) 2017 年决算数为 11.6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支出。

6、2040610 (社区矫正) 2017 年决算数为 1.5 万元 , 主要用于各司法行政部门社区矫正的支出。

7、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17 年决算数为 9.01 万元 , 主要用于各项司法协助费用、表彰和推广典型事例费、证书工本费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101 (住房公积金) 2017 年决算数为 17.41 万元 , 主要用于职工建房、购房、租房等的住房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91.33 万元 , 支出决算为 446.04 万元 , 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和上调以及各项工作量的增大导致业务费用的增多。

其中 :

1、204 (类) 06 (款) 01 (项) 行政运行 : 年初预算为 176.85 万元 , 支出决算为 283.59 万元 , 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各项工作量的增大导致业务费用的增多。

2、204 (类) 06 (款) 02 (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年初预算为 0.48 万元 , 支出决算为 9.72 万元 , 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业务

工作量的增大导致基本支出和业务费用的增多。

3、204 (类) 06 (款) 04 (项) 基层司法业务：年初预算为 3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基层工作量的增多，人民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基层司法经费相对增多。

4、204 (类) 06 (款) 05 (项) 普法宣传：年初预算为 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普法宣传的逐年普及，和基础司法工作的稳定。使制作普法宣传资料和宣传展板等印刷费用相对减少。

5、204 (类) 06 (款) 06 (项) 律师公证管理：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大增加了基层人民调解员和各乡镇司法工作的范围，使得这部分费用就相对增大。

6、204 (类) 06 (款) 07 (项) 法律援助：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6.1%。主要原因是加大了两个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援助工作，使得对援助律师和工作的经费相对增多。

7、204 (类) 06 (款) 99 (项) 其他司法支出：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司法工作的加强和各乡镇村委司法工作的开展，这部分费用和受表彰的人数的增多而产生的费用增大。

8、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和上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1.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6.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4.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4.10万元,支出决算为23.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4.1万元,支出决算为23.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2%;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 “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91万元,占9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9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4 万元，增长 269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21.53 万元，增长 26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政府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故本年没有接待费，又因近年对基层司法工作的加强车辆使用频繁、下乡次数增多，车辆配置年限较长，从而加大了对基层车辆的维修维护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8.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7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6 万元，增长 201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工资增加和上调，另外业务量的增多和细化使各项费用也相对增多。

(二)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28.63 万元，占 95.78%；住房保障（类）支出 17.41 万元，占 3.8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基层业务加强，司法宣传力度增大，导致各项费用的增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完成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7 年度，省财政厅下达专项绩效项目 1 项,完成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尖扎县司法局：绩效目标：青海省政法经费管理绩效考核。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41 万元，其中：政法转移去年拨入 31 万元，全年支付 31 万元，其中办案经费 28 万元，其它业务装备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办案费和基层司法所办案经费，装备费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配备装备等。去年法律援助收入 9 万元，上年结余 5.71 万元，当年支出 7.88 万元，年末账户结余 6.83 万元。主要用于律师办案的各项费用和律师事务所的专用开支。经查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经过省厅和省财政厅的评审，我局考核合格并给予奖励。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司法局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

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2.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人均标准*元/月。3.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

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